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认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
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认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交易可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响应国家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号召，释放公司资本活力；加快公司国际化步伐，树立公司品牌影响力；体现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主业发展的支持。

2、本次交易结构清晰、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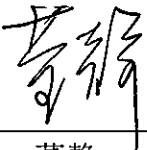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委员蒋海龙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审计委员会委员：夏大慰、董静、蒋海龙

2018年7月10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认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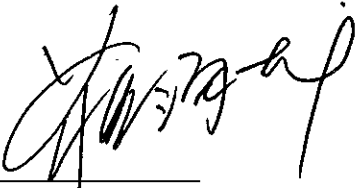


董静

日期: 2018年 7 月 10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认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蒋海龙

日期: 2018年 7月 10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认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夏大慰

日期: 2018年7月10日